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張瑋昱即張良獻之繼承人

張瑋婷即張良獻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黃案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888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處理。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抗告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上訴第二審之規定，並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63條亦有明文規定。是已死亡之人，即無權利能力，亦欠缺為非訟事件之當事人能力，非訟事件其聲請人或相對人欠缺當事人能力者，依前揭條文準用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即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聲請。次按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236條亦定有明文。該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基此，非訟裁定

01 以死亡之人為相對人者，即因無法送達該死亡之人，而不能
02 發生效力。再者，非訟事件法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承受
03 訴訟之規定，相對人於非訟裁定前死亡者，其繼承人無從承
04 受其地位，該裁定自亦不能對其繼承人送達，而謂對其繼承
05 人發生效力。

06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免除做成拒絕
07 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本
08 院並於民國115年6月3日作成115年度司票字第887號民事裁
09 定(下稱系爭裁定)，惟系爭裁定相對人張良獻已於裁定作成
10 之同日上午7時25分死亡，抗告人於張良獻死亡後始知悉無
11 法就系爭本票債權表示意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2 等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張良獻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且系爭
14 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
15 抗告人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13萬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
16 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司票字卷第21頁)。本件抗
17 告人為張良獻之繼承人，雖非系爭裁定之相對人，然依強制
18 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該裁定對其繼受人亦
19 有效力。可知，抗告人將因系爭裁定因而權利受有侵害，即
20 屬非訟事件法第41條所稱「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自得
21 提起本件抗告，先予敘明。

22 四、次查，系爭本票債務人張良獻業於115年6月3日死亡，有抗
23 告人提出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見司票字
24 卷第43頁、本院卷第13頁)，是本件相對人以已死亡、欠缺
25 當事人能力之張良獻為相對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26 定，其聲請應予駁回，原裁定誤為准許，自有未洽。抗告意
2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為兼顧兩造審級
28 利益，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
29 之處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表：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TH000000	109年2月1日	114年12月30日	13萬